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7-00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通知各位持有人。会议由董事长蔡明通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61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446万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4.46%。会议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表决结果：同意9,44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蔡劲军先生、陈世宗先生、陈婉霞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蔡劲军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9,446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3、《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下达投资、管理指令，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 负责与管理人的对接工作，监督管理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委托的资产的管理；

(5) 对员工持股计划中的现金资产做出投资决策，投资方向仅限于：投资火炬电子股票，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作为持有人份额兑现准备金等；

(6) 经持有人会议授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权质押事宜；

(7)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继承、赎回事宜登记；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446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